

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55 号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接到举报，称你公司存在以下事项：你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涛因借款合同纠纷被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诉前保全，涉及保全金额为 40,717,553.3 元。2016 年 7 月 22 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6）青财保 12 号，裁定如下：“对被申请人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王涛所有的价值 40,717,553.3 元人民币财产予以查封、冻结。非经本院裁定不得解除查封、冻结，被申请人不得对已查封、冻结财产变卖、过户，也不得对该财产进行抵押或担保。”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就下列问题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前作出说明，涉及信息披露的请及时进行公告：

1、请补充披露上述借款合同纠纷的基本情况、诉讼发生时间、诉讼事由、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以及诉讼（仲裁）的审理结果、相应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请核实上述事项中因申请人申请财产保全而被查封、冻结的财产明细。

3、请核实上述事项是否存在我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及你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适用）。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9月12日